

个人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重要须知]

1. 本产品说明书为个人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
3.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客户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的自身情况。客户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代理销售银行反馈或向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广东华兴银行统一客服热线：400-830-8001。
4.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业务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兴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东华兴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广东华兴银行公布的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5.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6.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7.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及收益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广东华兴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客户。
9. 本产品说明书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而言，本理财产品风险主要来自于以下所述的风险。

1. 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客户不能获取理财收益甚至理财本金蒙受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4. 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5. 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如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本期产品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产品(R3)

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风险类型

风险评估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风险类型
81-100分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5)
61-80分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4)
36-60分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R3)
16-35分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2)
-9-15分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R1)

（本评级为广东华兴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一、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广东华兴银行投资于国内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ABS、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市场工具等。投资比例区间如下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规定区间）。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20%—100%
信托计划、券商及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30%-100%
其他资产	不高于 50%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0, 20%]的区间内浮动。否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二、基本规定

名称	“映山红理财”稳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170918000001，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广东华兴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本理财产品每一理财周期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详见每期公布的映山红理财稳盈专享系列

	产品合同（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有，下同）。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理财产品费用	详见以下“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期限	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适合客户类型	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产品(R3)，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稳健型（含）以上客户投资。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我行客户认购起点份额1万元，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起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日。产品运作周期为投资者单笔理财资金的理财收益起息日起至到期日的天数，理财期有确定的起息日与到期日，投资者须在其对应的申购期进行申购。投资者分多次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将分别计算每笔理财资金的理财期。
申购/赎回	产品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并需选定一个理财期。理财期结束后我行自动为投资者赎回，投资者不能自行赎回。
认购期	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成立日	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起息日	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到期日	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资产管理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付息日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分配。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计息单位	每1万份为1个计息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购买方式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客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广东华兴银行账户资料到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认购。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销售费

本产品不向客户收取认申购费用。

2、 托管费

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收取，托管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02%（年化率），支付方式为理财产品分配日后支付。

3、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由广东华兴银行收取，固定管理费率为理财本金金额的0%-0.8%（年化率）

4、 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由广东华兴银行收取，在每个投资周期，如果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率后高于客户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作为管理人管理费，如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低于客户业绩比较基准，则银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支付方式为理财产品分配日后支付。

5、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6、 其他：

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二）客户理财本金、收益及计算公式

1、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来源为：投资资产所得的利息、买卖资产的差价、信托收益权转让产生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得。

2、 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的情况下，扣除交易费、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后，在理财期结束后客户可以按照银行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获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率。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交易费率-销售费率-托管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浮动管理费费率（如有））×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客户理财本金。

3、 实际理财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及银行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当投资发生亏损时，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4、 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最高业绩比较基准，甚至客户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收益。

（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及分配示例

1. 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和方式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程度及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广东华兴银行根据各类不同金融市场工具的风险情况配置相应的投资组合，依据通过管理该投资组合可能获得的收益，进行综合测算。

2.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

根据近期市场数据，按上述投资方向，以广东华兴银行投资理念、配置策略等为准则，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模拟如下：

投资标的	收益率	测算依据
债券类资产	4.5%-6.0%	参考近期银行间市场债券收益率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2.5%-4.0%	参考同期限SHIBOR利率
其他资产	5.5%-8.0%	参考历史投资标的收益率
经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	4.20%	相应策略下的总业绩比较基准，并扣除托管费，销

		售费及管理费
--	--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经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假设条件是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没有发生风险，且本金能够收回。上述测算只作为未来业绩预期的参考，不代表未来实际表现，不构成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若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事件，造成实际收益在扣除银行托管费、销售费及管理费后的余额，不能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向客户支付，我行以该余额为限，按照实际投资收益率向客户支付收益。故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以我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产品经测算的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3. 计算公式

每计息单位预期理财收益=10,000×理财产品最高业绩比较基准×实际理财天数÷365

客户预期理财收益=认购金额÷10,000×每计息单位预期理财收益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广东华兴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 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1,000,000元，实际理财天数365天，理财产品最高业绩比较基准为4.0%，每计息单位预期理财收益为：

$10,000 \times 4.0\% \times 365 \div 365 = 400.00$ 元

客户预期理财收益=1,000,000÷10,000×400.00=400,00.00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一）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理财产品到期日，广东华兴银行在收到足额的资产组合处置收益后（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本金（如有，下同）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 理财产品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商业汇票收益权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广东华兴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广东华兴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二）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全部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五、理财产品认购

（一）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二）认购期：参照广东华兴银行每期公布的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三）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东华兴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广东华兴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

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四)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

(五)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客户请于代销银行渠道认购。

(六)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认购期末日除外）。

六、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一)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

(二)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七、提前终止

如出现如下情形，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通知代理销售银行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广东华兴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代理销售银行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理财收益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一)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二)因企业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广东华兴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时，广东华兴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三)如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出现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提前变现的情形，广东华兴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信息公告

(一)广东华兴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兑付信息；代理销售银行可在接到兑付通知后，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客户（客户明确表示不同意接收信息的除外）。

(二)如广东华兴银行对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及收费标准、方式等进行调整，且非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于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并通知代理销售银行，代理销售银行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客户（客户明确表示不同意接收信息的除外），客户不同意调整的，可提前赎回理财资金。

(三)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广东华兴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5个工作日内，于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并通知代理销售银行，代理销售银行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客户（客户明确表示不同意接收信息的除外）。

(四)广东华兴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并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广东华兴银行“映山红理财”稳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要素表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YSH001WY2015
理财期名称	“映山红理财”稳盈1号20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4.20%
申购期	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3日
封闭期	2020年3月24日-2020年9月23日
封闭天数	183天
认购起点	1万元
发行规模	5000万元